一、女受刑人入監請求攜帶子女受核准後,其攜帶子女之「給養」與攜入子女「年齡屆滿」後有何規 定?另在監分娩子女,如何處置?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闡述之。(25分)

	女性受刑人服刑前若已有襁褓中子女,基於人道關懷與仁愛精神,爰宜法外開恩,得准予攜帶子女 入監,以全照護養育之職;但以未滿三歲之子女為限。惟在監內分娩之子女,情形亦相同。觀諸以 往,此類題型常出現,應留意。
答題關鍵	本題第 1 小題應引用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3、64、67 及第 70 條規定分項加以介紹。
	1.《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2-33、2-34。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2、33。 3.《高點 107 觀護人・監獄官・監所管理員考場特刊》,監獄行刑法,頁 1-8,相似度 100%!

#### 【擬答】

#### (一)攜帶子女之收容方式:

- 1.依本法第10條規定(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
  - (1)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 (2)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 (3)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
  - (1)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
  - (2)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 (3)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無相當之人領養時,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
- 3.分析如下:
  - (1)得請求攜帶者:指入監婦女、監內分娩婦女、在監婦女受刑人因家屬無法繼續照顧者。
  - (2)攜帶對象:以未滿3歲者為限(含婚生、非婚生、養子女)。
  - (3)攜帶期限:子女滿3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6個月。故最長攜帶期間為3年6個月,期滿應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即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
  - (4)收容處所: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
  - (5)攜帶子女之保護: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 (二)給養方面:

- 1.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自備或供給子女必需用品):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必須用品之解釋):本法第 46 條所稱「必需用品」,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1項後段規定(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

#### (三)衛生醫療方面:

-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2項(健康檢查規定):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規定。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2項(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應由監獄 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
- 二、監獄行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地指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 目的。試分析說明「改悔向上」和「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意義和關係。(25分)

	教化受刑人係將刑罰手段由消極懲罰趨向積極教育,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為達此目的遂以監刑法第 1 條揭櫫作為本法立法之目的。故考生應以教育刑思想為思考基礎,以貫穿本法各章節。
答題關鍵	本題題目簡短清楚,考生可先說明立法目的,再敘述本法第 1 條改悔向上與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意 義及彼此內外之關聯性。
考點命中	1.《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4~1-5。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95。

#### 【擬答】

#### (一)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緣由:

- 1.科以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防衛社會、控制犯罪。欲達此目的,唯有利用監禁期間加強教化,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能走向守法自立之生活。
- 2.為達上列目的,刑事執行機構,應動員醫療、教育、道德、精神等力量及其它適當之協助,針對受執行人 個別處遇之需要,予以實施。

#### (二)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

- 1.消極與積極目的:
  - (1)消極目的:源於「犯罪學古典學派」主張,強調監獄行刑乃剝奪受刑人自由,使與社會隔離,以達傳統應報、嚇阻與隔離目的。
  - (2)積極目的:源於「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重視刑事政策「特別預防思想」,強調受刑人社會適應與預防再犯;即本法第1條意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 (三)改悔向上和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意義:

- 1.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監獄應運用教誨與輔導,教化受刑人,使改變氣質、化除暴戾之氣,促其改邪歸正, 培養正確價值觀,以利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
- 2.故矯正單位應培養受刑人與人群共同生活道德國,安排作業與技訓課程,培養謀生技能與勤勞習性,使出 獄後具備一技之長,而能正常生活並避免再犯。

#### (四)改悔向上和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關係:

- 1.「改悔向上」乃「適於社會生活」的動力:受刑人多數是反社會性或人格異常者,故矯正機構應透過各種 處遇技術使其復歸社會;改悔向上即是適應社會生活的動力。
- 2.「適於社會生活」乃「改悔向上」的目標:監獄行刑目的在使犯罪人再適應社會生活,為達此目的矯正人 員需運用各種強制矯正輔導手段,如強制作業、教化、戒護、行為獎懲等使其身體健康、心理改悔,以達 上述目的。
- 3.内在與外在關係:「改悔向上」,為受刑人內在道德認知之提升,屬行為之自我管理與控制層面;「適於社會生活」,則為群己關係之調和,屬環境互動層面。改悔向上者,不見得能適於社會生活;適於社會生活者,亦不見得就已改悔向上,惟有使其改悔向上並適於社會生活,始足以避免受刑人再犯。
- 三、試述受刑人之作業目的、方式?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及強制作業之例外情形?另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暨作業課程之標準依據為何?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受刑人作業乃矯正之重要制度,為使受刑人養成勤勞習慣和培養工作技能,以期未來能自力更生,
	不再重蹈犯罪之覆轍,故監獄良好的作業經營,實為未來預防犯罪之首要措施。
答題關鍵	本題係跨越本法與細則條文之題型,考點超乎想像地零碎分散,考生應依題意從作業之目的方式、
	配業計畫依據、強制作業例外、每日作業時間及課程標準等,依據本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分項依
	序說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5-5、5-6、5-26、5-19、5-30。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6、27
	3.《高點 107 觀護人・監獄官・監所管理員考場特刊》,監獄行刑法,頁 1-12~1-13。

#### 【擬答】

#### (一)受刑人之作業目的與方式:

1.受刑人之作業目的: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

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

- 2.受刑人之作業方式:
  -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前段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
  - (2)依學者歸類,我國作業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契約作業制度,又稱為自由市場作業制度;另一種為自營作業制度,又稱為保護市場制度。

#### (二)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及強制作業之例外情形:

- 1.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 (1)衛生因素:即應斟酌該項作業科目,對受刑人身心有無不良之影響。
  - (2)教化因素:即應斟酌該項作業科目,是否可配合教化工作之實施。
- (3)經濟因素: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及將來發展趨向,妥為選定。
- 2.受刑人強制作業之例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因此,除依法令規定或戒護安全考量或因教化活動等因素而停止作業外,其餘情形均不可以停止作業。

#### (三)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暨作業課程之標準依據:

- 1.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 2.受刑人作業課程之標準:
  - (1)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 (2)作業時間即每日作業科預定各工場之作業時間,以此作為訂定課程之準則,即原則上依第 28 條規定, 每日 6 至 8 小時為限。
  - (3)平均作業能率指一般勞動者的平均作業能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為普通人平均工作量之意。即一般監外工業區或工廠員工每日平均工作能率而言。
  - (4)故「作業課程」等於「作業時間」乘以「一般勞動者的平均作業能率」。
- 四、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情況?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又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析論之。(25分)

#### 命題意旨

各國為期達成與維持監獄之良好紀律,賞罰獎懲是必要之手段。藉由獎賞激勵向上提昇,藉由懲罰抑制向下沈淪,如適當地運用賞罰獎懲手段,將有助於行為之改善及認知之重整。監獄受刑人懲罰考題,係屬監獄行刑法常見之題型,過去曾於84監所員、87原住民、88監所員、89原住民、92監所員、98監獄官考試均出現過。

#### 答題關鍵

惟本題將範圍擴大,希望考生能綜整監獄獎賞、懲罰受刑人之方式與限制,屬於瑣碎型的出題。本題作答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懲罰方式,應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之內容巨細靡遺的加以分項詳述,並留意適當舉例;而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之限制,尤應依細則規定詳細臚列,以獲取高分。

#### 考點命中

- 1.《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1-4~11-6。
-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48。

#### 【擬答】

- (一)**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情況**:依本法 74 條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予以獎賞:
  - 1.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
  - 2.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3.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 4.作業成績優良者。
  - 5.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
  - 6.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
  - 7.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

8.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 (二)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

- 1.一般受刑人:依本法第76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1)訓誡:為懲罰受刑人之最輕方式,乃以言詞對受刑人責以是非善惡,使咸愧疚、悔過而不再違犯。
  - (2)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即限制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權利。實務上以累進處遇級別配合周數以計算之,如第 4 級停止接見 1 次,即 1 週不許接見。
  - (3)強制勞動:指命受刑人於作業時間外,從事勞力雜務活動以懲罰之,其懲罰最多為 5 日且每日以 2 小時,合計不超過 10 小時。
  - (4)停止購買物品:即剝奪物質享受之權利。蓋受刑人員有權購買日用品,如違反監規即停止其動用保管 金及勞作金之權。
  - (5)减少勞作金:指減少受刑人下一領取勞作金之金額;扣減金額在20元以下,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執行; 扣減金額超過20元者,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
  - (6)停止戶外活動:由監獄將違反紀律受刑人監禁於獨居房給予反省機會。
- 2.外役監受刑人:依外役監條例第 19 條,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 之決議,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1)訓誡。
  - (2)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 (三)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

- 1.依本法第77條,部分懲罰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規定。
- 2.依本法第76條第3款,強制勞動每日以2小時為限。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6條:「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應經醫師檢查後,始得為之。有關懲罰之任務,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
- 4.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Ⅱ監禁處所,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由受刑人輪流清掃、撲滅有害蟲類,保持環境整潔。」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為維護監獄管理秩序,保護受刑人安全,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戒具」是戒護管理作為上必要的法定手段,請問壓舌板、約束衣是否為戒具?在何種情形下可以施用戒具?施用戒具之最長期間?管理人員施用戒具時應注意那些事項?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戒護是整部監刑法中與監所管理員關係最密切之一章,故實務的需要反映在考題上,考生平時應深入研讀本章,再搭配細則之相關規定好好準備;使用戒具或警械為非常戒護之情況,其使用時
,	機、注意事項、限制是考點中的考點,忽視的考生必慘遭滑鐵盧。
	本題陳逸飛老師《三合一題庫班講義》完全命中,有關戒護之考點,包括使用時機、注意事項與限制等面向,考生除應分項臚列監刑法第 22、23 條說明戒具之施用時機外,應再搭配細則第 29條說明施用戒具之相關注意事項。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4-19~4-22。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2、13。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壓舌板、約束衣是否為戒具:

- 1.戒具指戒護施加直接拘束於受刑人身體之器具。乃監獄對有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 受刑人,基於維護紀律及防止災害,使用於受刑人身上以保護受刑人及監獄紀律的各種器具。
- 2.須注意,除上述四種戒具外,其餘如壓舌板、約束衣均不能稱為戒具。此乃保護受刑人之原則,監獄若將 一些刑具用為戒具施用於受刑人身上,實為侵害人權。

#### (二)何種情形下可以施用戒具:

- 1.舉例規定:有脫逃、自殺、暴行之虞時。
- 2.概括規定: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分述如下:
  - (1)受刑人有「脫逃」之虞時得使用:係指受刑人未經過監獄有權人員同意,利用不法行為,脫離監獄戒護人員監督範圍而回復其自由行動之危險行為。其可能脫逃之時機包含借提、出庭、移監、外役作業、戒護外醫及返家奔喪等,故監獄當局可逕行使用戒具。
  - (2)受刑人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使用:此乃概括規定,包括:脫逃、自殺、暴行等事項外,凡 有擾亂監獄秩序行為之虞時,如騷動、暴動、靜坐絕食、自殘行為、拒絕作業與封收等,影響秩序之行 為均屬之。
- (三)施用戒具之最長期間: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 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四)管理人員施用戒具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 1.依本法之規定(第22、23條):
  - (1)行為態樣:須受刑人「客觀上」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堪虞狀態存在時。
  - (2)合法戒具:僅限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
- 2.程序:
  - (1)非出於緊急者: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
  - (2)出於緊急者:得由基層管理員先行使用,使用後,程序上須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 3.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 左列各款之規定:
  - (1)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必要時,應即解除。
  - (2)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3)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4)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5)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6)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 二、監獄針對新收受刑人實施健康檢查,發現受刑人某甲罹患皮膚病、某乙為愛滋病帶原者、某丙己 高齡80歲且有高血壓、糖尿病,請問甲、乙、丙三人,何者監獄得拒絕收監?監獄健康檢查後, 拒絕收監之要件為何?受刑人經拒絕收監後應如何處置?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述 之。(25分)

命題意旨	對於新收受刑人應實施健康檢查係入監之重要措施,以維護監所衛生及安全,故規定部份有特殊情形之受刑人應拒絕其入監,考生應熟知各該情形。
答題關鍵	本題先說明甲乙丙之情形,判斷丙較有機會符合拒絕收監之條件,再依監刑法第 11 條之規定,寫 出應拒絕收監之對象,及同條第 2 項為後續處理之方式。
高分命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2-35~2-41。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9、10,相似度 100%。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甲、乙、丙 三者何者得拒絕收監:

- 1.新入監受刑人會遭拒絕收監之情形,一為應備文件未備或未補正,二為健康檢查情形不適合收容;依據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罹急性傳染病或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應拒絕收監。
- 2.本題旨揭3位受刑人,甲、乙所罹患之即並均非法定傳染病,僅丙之情形較符合現罹疾病、衰老,不能自理生活者,故若核實判斷丙確屬高齡有多種慢性病執行難保生命者,應拒絕收監。
- (二)監獄健康檢查後應拒絕收監之要件: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1.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心神喪失指精神發生障礙,對外界事務全然失去知覺、理解 及判斷作用;現罹疾病,指依醫學觀點,就入監具體病情客觀認定,如「癌症末期」「肺氣腫」「肝硬化」 等病情嚴重,確已生命垂危,收監執行危險,自不應執行。
  - 2.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其生理狀態會發生巨大變化,影響其正常起居與一般行動,為維護孕婦、 胎兒及產後婦女健康,宜轉請相關人等加以特別照顧並避免在監執行。
  - 3.罹急性傳染病:指所患為法定傳染病且急性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判斷。
  - 4.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衰老是指受刑人新收入監時已滿 65 歲以上,且精力衰弱者而言;身心障礙不明發生原因為疾病或其他事故,其身體機能障礙為永久或暫時性,程度已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者;不能自理生活指調不能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

#### (三)拒絕收監後續之處置:

- 1.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 2.受刑人符合本條各款拒收條件之一時,由原指揮執行地檢署檢察官斟酌其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 適當處所收容之,記明原因,並隨時注意其身體情況,發現原因消滅後應解送服刑。
- 三、日間外出與監外作業制度具有行刑社會化,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效果,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 法規命令說明二種制度之意義、差異及受刑人報請日間外出的條件及不得報請日間外出的限制為 何?(25分)

命題意旨	我國監獄行刑法為落實受刑人逐漸回復社會生活之社會化處遇措施。特於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
	時,增定第26條之2,並於民國88年10月21日由法務部發布「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實施受刑
	人外出制度。另建立在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基礎上的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則在今(106)年 3 月
	13 日大幅修正,並被老師指出鐵定出題,您們相信了吧!
答題關鍵	本題架構較複雜,考生可先說明兩制度之意義,並就兩制度之依據、性質、目的及條件分項說明不
	同處;再臚列日間外出之條件與不得外出之限制;除引用相關法條依據外,建議就外出對象之限制
	部分,逐一加以解釋意涵。

高分命日

-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4-74~4-77;5-7、5-8。
-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3、148、149,相似度 100%。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日間外出與監外作業制度之意義:

- 1.日間外出之意義:指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因就學、職業訓練、謀職或從事公益工作之需要,得在無戒 護人員之陪同下,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之一種開釋前之寬待措施,有助於受刑人回歸社會。
- 2.監外作業之意義: 監外作業指受刑人在監獄外處所從事之特定作業。現行辦法尚有戒護監外作業與自主監 外作業等類別。

#### (二)日間外出與監外作業制度之差異:

- 1.依據不同:
  - (1)日間外出規範於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26條之2,並據此制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 (2)監外作業規範於本法第27條第2項,並據此制定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 2.性質不同:
  - (1)日間外出本質是一種協助復歸社會的社區處遇措施。
  - (2)監外作業本質是一種協助受刑人漸進適應社會的作業型態。
- 3.目的不同:
  - (1)日間外出制度目的係為使受刑人外出就學或職業訓練、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或進行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
  - (2)監外作業指讓受刑人在高度支持機制下,以階段性方式透過外出作業適應社會生活,減緩其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產生的衝擊。
- 4.條件不同:
- (1)日間外出:須符合本法第26條之2第1項規定之條件。
- (2)監外作業:須符合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之條件,如刑期在1年以下,執行已逾1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 (三)受刑人報請日間外出的條件:依本法第26條之2第1項規定說明如下:

- 1.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
- 2.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之必要:

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 (四)受刑人報請日間外出之限制:依本法第26條之2第3項,符合所列各款情形之1者不得申請日間外出:

- 1.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此類犯罪人因再犯率極高,恐利用其日間外出期間逾期不返或是再度沉 淪毒海。
- 2.累犯常業犯,但因過失再犯者,不在此限:累犯或常業犯係以犯罪為生,對社會威脅性高,故不得申請日間外出。
- 3.撤銷假釋者:撤銷假釋者,多因假釋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顯示其 欠缺悔過之意。
- 4.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有其他犯罪案件在偵查審理時,為免該受刑人有勾串共犯證人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之虞。
- 5.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此類受刑人有保安處分尚待執行,可能影響 日間外出之訓練或學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 四、受刑人某甲陳情,舍房內監視器的監視運作,讓他倍感壓力,且每次因案出庭回到監獄,要接受全身檢查,覺得沒有尊嚴;此外,教師某乙抱怨進入監獄戒護區時,他的隨身提包要掀開接受檢查,認為不受尊重。請問監獄戒護管理之目的?安全檢查之對象?在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二者間如何平衡?請分別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述之。(25分)

古明沿海南加

一公明古二	監獄安全檢查之目的在防止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之流入,致危害監獄管理之紀律與秩序。故安全 檢查之確實執行,才能確保整體犯罪矯正計畫之進行。
	除就消極與積極面向說明戒護管理之目的外,應帶出監刑法第12、21條之內容,說明各類安全檢查之對象,最後以必要性原則及權利救濟手段之提供,說明確保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二者間之平衡。
高分命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4-4~4-6。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30,命中。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戒護管理之目的:

- 1.消極方面:
  - (1)排除任何不法之內外侵擾破壞,確保監獄設施安全。
  - (2)維護監內秩序,防範受刑人有自殺、脫逃、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
  - (3)保護受刑人基本權益,使不致受到不法之干涉。
- 2.積極方面:
  - (1)管理受刑人生活,使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俾利更生。
  - (2)協助推動各項矯正業務,達成矯正受刑人之目的。

#### (二)安全檢查之對象:

- 1.對人身之檢查:受刑人出入監獄、收封、各種活動進出時,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12條對其身體應 實施全身檢查。受刑人以外之人員出入監獄時,依本法第21條規定,在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衣服及攜帶 物品,惟僅限於衣物檢查,不得對身體實施全身檢查。
- 2.對物品、車輛之檢查:對受刑人持有、攜入、攜出及外界寄送入予受刑人之任何物品,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貨品、受刑人人工副食品及運送物品進出車輛,均應徹底檢查。
- 3.對場所設施之檢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第2款指出,戒護受刑人應注意安全措施,第7款指出,對於武器戒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鍋爐、蒸氣設備等處所,應妥慎管理與檢查。

#### (三)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如何平衡:

- 1.遵守必要性原則:
  - (1)依本法第21條後段規定「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基於人權考量,對出入者衣服 及攜帶物品之檢查,應遵守「必要性原則」。
  - (2)當監獄為維護戒護安全實施檢查時,若對檢查衣物有多種手段可選擇時,宜採侵害最少的手段,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權利侵害。
- 2.保障當事人權利救濟之機會:
  - (1)對監獄受刑人各類有關戒護安全之處分,應依法給予權利救濟之機會;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依本法第6條前段、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進行申訴。
- (2)對監外人士有關戒護安全之處分,若符合行政處分之要件者,則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給予權利救濟之機會。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根據矯正統計顯示,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中,年齡逾 65 歲以上者之人數與比例呈現與日俱增的趨勢。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矯正機關對於衰老受刑人有何特殊的處遇規範? (25分)

	監獄處遇各類受刑人之基本制度,一向屬於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此觀諸歷屆試題即可了然。無
	論是婦女受刑人、衰老、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受刑人之處遇,均屬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題型。
	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因為是三等考試,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故建議先略述
	衰老受刑人之意義、特性與處遇原則,再進而依入監時間序列,分項臚列相關法條,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3-18、3-19。

#### 【擬答】

#### 一、衰老受刑人之意義、特性與處遇原則:

- (一)所謂「衰老」: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規定,宜將此類受刑人分別監禁於高齡舍房、高齡工場或法務部刻正規劃的「老人監獄」。
- (二)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刑人,如經新收健康檢查結果,有本法第 11 條拒絕收監之情形,即應予以 拒絕收監。惟如其衰老、身心障礙尚未至不能自理生活或疾病尚無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時,監獄仍應 監禁。
- (三)惟此類受刑人若不因生理殘疾衰老,而有不適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可為一般性之分類雜居;惟如其 生活起居不便,不宜再與他人雜居監禁者,在矜恤殘疾老弱及實務運作考量下,應將之分別監禁。

#### 二、衰老受刑人特殊處遇規範:

- (一)應拒絕收監: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於受刑人入監時,經健康檢查有上述情形應拒絕收監。
- (二)應分別監禁:監獄行刑法第17條規定:「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三)得不為累進處遇:
  - 1.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 得不為累推處遇。」
  - 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不予編級 或暫緩編級,亦不為累進處遇。

#### (四)得為和緩處碼:

- 1.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 遇。」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衰老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 (五)得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得準用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 二、受刑人在何種情形下依規定監獄當局可給予懲罰?懲罰的方式與應注意事項有那些?當受刑人被告知懲罰時,監獄當局可否給予辯解的機會?其法律效果為何?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 說明之。(25分)

觀諸歷屆試題,與受刑人懲罰之相關考題,近年來,包括98年監獄官、104 監所員等均出現過。而 **命題意旨** 本題幾乎與去(104)年監所員考題如出一轍,顯示三、四等考試題目偶爾會連續出題、交互流用。講 座在考前即強調今年會考懲罰議題,希望考生在此題有所斬獲。

#### 全套詳解

本題答題關鍵,應依題旨分項臚列作答;注意答題架構,先列出懲罰事由之基本規定,再分別依受 **答題關鍵** 刑人對象說明懲罰方式、注意事項與應給予解辯之規定,留意務須分項配合法條條列說明,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 1.《高點監獄行刑法三合一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2。
- 2.《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11-27、11-28。

#### 【擬答】

#### 一、何種情形監獄可給予受刑人懲罰:

- (一)懲罰受刑人之事由: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下列事項: 一、改悔向上,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二、服從管教,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 之行為。三、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四、安分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 強暴之行為。五、愛護公物,不得有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為。六、端正生活,不得有飲酒、賭博 或紋身之行為。七、接受檢查,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八、保持整潔,不得有 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之行為。九、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
- (二)懲罰受刑人之依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受刑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依本法第 76 條之規定處理。

#### 二、懲罰受刑人之方式:

- (一)一般受刑人:依本法第76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1.訓誡。2.停止接見一至三次。3.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4.停止購買物品。5.減少勞作金。6.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 (二)外役監受刑人:依外役監條例第 19 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1.訓誡。2.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 三、懲罰受刑人應注意事項:

- (一)依本法第77條,部分懲罰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規定。
- (二)依本法第76條第3款,強制勞動每日以2小時為限。
-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6條規定: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應經醫師檢查後,始得為之。有關懲罰之任務,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
-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監禁處所,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由受刑人輪流清掃、撲滅有害蟲類,保持環境整潔。

#### 四、告知懲罰時應給予辯解之機會:

- (一)依本法第78條規定: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 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 (二)本法第79條規定: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 銷其懲罰。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三、何謂「行刑社會化」?目前監獄當局有那些活動致力於推動「行刑社會化」?請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今年監獄行刑法考題,有偏向考古題題型命題之趨勢,而本題更係課堂上反覆強調之重點;相信用
	心聽課之考生對本題應不難得分。
答題關鍵	本題係屬於典型之法規彙整題,惟作答時應周延審視本法及相關法規,對屬於行刑社會化之相關規
	定,均應加以依序臚列,以獲取高分。
老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 陣換飛編著, 高點文化出版, 頁 5-25、5-26。

#### 【擬答】

- 一、意義:指不把行刑工作看成國家公權力的執行,而將之視為是社會福利事業或社會工作,社會有權過問並 有義務協助。允許社會人士參與行刑或協助受刑人改悔向上、更生復健的工作。
- 二、本法有關行刑社會化之相關規定:

#### 全套詳解

- (一)設置指導委員會:依監所相關法規規定: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處遇之實施,得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處遇等指導委員會,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 (二)調查業務:本法第9條受刑人個人關係及必要事項之調查: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 (三)戒護業務:本法第26條之2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相關條件,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此為目前法務部積極推動之計畫。

#### (四)教化業務:

- 1.本法第 40 條:監獄得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 獄教化事官。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監獄得聘請品學俱佳,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人以上為教誨志工,襄助教化工作。前項教誨志工,由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延聘之。
- 3.本法第 38 條: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 限。
- 4.本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

#### (五)作業業務:

- 1.本法第29條第3項: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作業訓練由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又目前由職訓局或勞委會人員在監協助 受刑人訓練。或延聘專家或工商技術人員協助作業訓練事務者,均屬之。
- 3.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監獄得斟酌情形,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如舉辦就業博覽會。
- (六)衛生業務:本法第51條第2項: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 定期督導。如與健保特約醫院合作門診即屬之。
- (七)假釋業務:本法第81條:假釋期間,由外界社會大眾扶助。
- (八)更生保護業務:依本法第84條,釋放後之保護事項,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 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 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
- 四、為疏緩監禁擁擠壓力,近年來外役作業日漸獲得政府與社會大眾關注。試說明並比較監外作業(外 役隊)、外役分監與外役監等三種外役作業的意義、法源依據、組織架構、外出時間、外出地點 以及受刑人生活情形有何不同?(25分)

#### 命題意旨

有關外役監之考題,屬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更是考前反覆強調之重點。觀諸歷屆試題,外役監相關題型曾於87年監獄官、90年監獄官、92年薦任升等考試及100年監獄官出現,故本題有一部分屬於考古題。惟本題更要求比較外役分監及外役隊之各項差異,此與今年四等考題命題趨勢不謀而合,顯示監獄行刑法出題有偏重比較各類制度之趨勢,不容小覷。

####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區分制度條列作答,但應注意作答問延性與完整性。舉凡各制度之意義、法源依據、組織架構、生活情形、外出時間、地點均應分項引據對應法規,並精要作答,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 《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5-7、16-6、16-7。

#### 【擬答】

#### 一、監外作業:

- (一)意義:依監獄行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成立監外作業。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以農作、浚河、 築路、窯作、建築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之作業為主。
- (二)法源依據:本法第27條以及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 (三)組織架構:無組織架構,僅屬臨時編組。依實施辦法第4條,監外作業人數較多者,得編組作業。每組 約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逾十五人,並指定一人為組長。
- (四)外出時間:與一般監獄運作時間相同。
- (五)外出地點:監外農場、建築等承攬作業之指定地點。
- (六)生活情形: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受刑人在離監較近地區工作者,應回本監食宿,中午得在工地午餐。

#### 全套詳解

其離監較遠者,應另設置食宿處所,並指定受刑人擔任炊事及洗濯工作。

#### 二、外役分監:

- (一) 意義:一般監獄為因應外役作業所需要,得設外役分監。
- (二)法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7項所訂作業科掌理事項。
- (三)組織:容額在100人以上,得分二課辦事。
- (四)外出時間:同一般監獄運作時間。
- (五)外出地點:由法務部指定監獄設置之地點。
- (六)生活情形:同一般監獄之管理,如臺中外役分監目前除規劃營繕水電、環境保護、農作及園藝作業項目外,並結合社會資源,發展精密園區廠商僱工作業,並協助鄰近社區公益服務。

#### 三、外役監:

- (一)意義:為符合教育刑之旨,鼓勵受刑人作業,增加受刑人社會生活適應,乃以開放性、低度安全管理之 戒護型態,並輔以生活自治、返家探視、與眷同住、縮短刑期等制度。培養受刑人自尊與自我約制能 力,養成勤勞習慣,進而促進受刑人悔改之一種監獄。
- (二)法源依據: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依據外役監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監獄組織通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組織架構:置典獄長、副典獄長及六科四室。
- (四)外出時間:通常在監內作業,每日作業八小時,必要時例假日照常作業。
- (五)外出地點:通常在監內作業;如有監外企業僱用,即到監外工廠作業。
- (六)生活情形:受刑人得辦理返家探視和與眷同住。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縮短刑期制度」與「假釋制度」之意義為何?根據監獄行刑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二者有何相 異之處?(25分)

	監獄處遇受刑人之基本制度,係屬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縮刑制度與假釋制度之比較,亦係課
命題意旨	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題型;觀諸歷屆試題。惟本題將範圍擴大,希望考生能綜整縮刑制度與
	假釋制度之意義,並就兩制度之相異處加以比較,算是相當靈活的考題。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因為是三等考試,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兩
答題關鍵	制度之原文應加臚列,且將兩制度之詳細意義、優點加以述明。另一小題則應將兩制度之差異,
	諸如刑期之限制、適用之受刑人、應否交付保護管束等逐項比較,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 12-4; 12-44。

#### 【擬答】

有關「縮短刑期制度」與「假釋制度」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縮短刑期制度與假釋制度之意義

- 1.縮短刑期制度(Good Time System;又稱「善時制度」)
  - (1)所謂善時制,即是受刑人於監內服刑刑表現良好,依法令規定予以縮短刑期之制度,受刑人能否提早出獄,完全繫於個人表現是否良好,因此,本制度又稱「自己縮短刑期制度」。
  - (2)優點:促進受刑人改善更生,早日復歸社會;可獎勵受刑人為特定之作業並增加收益;促進監獄行刑處 遇紀律之維持;緩和法律的嚴格;善用人類追求利益的本性,鼓勵受刑人善行。
  - (3)缺點:行政權侵害司法權;初犯往往不適應監獄生活,反而無法享受善時制度的優點,累犯者因經常進出監獄,已習慣監獄生活反而獲得善行之結果;因善時制度係鼓勵受刑人善行,以提早出獄,因此易使受刑人養成表裡不一之雙重人格,而偽裝善行尤以累犯最有可能;此制度是否能使受刑人改善更生復歸社會,實屬疑問。

#### 2.假釋制度(Parole)

- (1)又稱「附條件釋放」,日語稱「假出場」,係一種徒刑執行制度,乃對受徒刑執行達一定期間的受刑人, 因有足夠事實,足資認定其已改過遷善,乃附條件將之暫時釋放,該受刑人於釋放後如能繼續保持善 行,在其所餘刑期或特定期間內未撤銷假釋者,則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在刑法上即視同業已執行。
- (2)優點:假釋依法需責付保護管束,屬釋放的預備階段,可作為受刑人重返社會的過渡手段;受刑人於矯治機構外,可透過觀護人協助,繼續保持善行並加速再社會化;鼓勵受刑人自新向善,提升接受矯治意願,使透過自我努力縮短刑期,提前獲得自由;假釋可救濟自由刑的弊端,尤其對無期徒刑、長刑期受刑人,可以救濟其弊害;受刑人假釋後,須自負在外生活費用,可節省國家經費支出,達到刑罰經濟原則;假釋可疏減監獄擁擠,減輕監獄擁擠、人滿為患的困境。

#### (二)二者有何相異之處:

- 1.假釋有執行一定刑期之限制;善時制無執行一定刑期之限制。
- 2.假釋適用於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受刑人;善時制僅適用於有期徒刑。
- 3.假釋僅適用於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善時制適用於三級以上之一般受刑人,對外役監受刑人更無級別限制。
- 4.假釋釋放後應交付保護管束;因適用善時制提前出獄之受刑人無交付保護管束之規定。
- 二、婦女負有哺育嬰兒之任務,根據監獄行刑法與相關法令,對於婦女攜帶子女入監有那些相關規定? 並說明這些規定主要的目的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觀諸歷屆試題,與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之相關考題,包括 97 監所員、102 原住民等均曾出現過。由
本題答題關鍵,應依題旨分項臚列作答;注意答題架構,先列出攜帶子女人監之基本規定,再分別		於受刑人與其子女之權益不容忽視,目前國內各女監仍有不少攜帶子女入監之案例,復以子女入監
		後之相關規定繁瑣,故希望考生多加留意此題型。
【	■ 人 七目 [62] 女建	本題答題關鍵,應依題旨分項臚列作答;注意答題架構,先列出攜帶子女入監之基本規定,再分別
		依收容方式、給養、衛生醫療及保護等部分,分項配合法條條列說明,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考前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受刑人基本權利、義務研究第 1 題,完全命中。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相關規定

#### 1.基本規定:

- (1)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之規定: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 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 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 (2)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無相當之人領養時,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

#### 2.綜上,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收容方式如下:

- (1)請求攜入之對象:入監婦女(指新入監者),不包括男性受刑人;於監內分娩之婦女。
- (2)攜帶對象: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婚生、非婚生、養子女)。
- (3)攜帶期限: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故最長攜帶期間為三年六個月。
- (4)收容處所: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
- (5)攜帶期滿之處理:交付救濟處所收留。亦即,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
- (6)攜帶子女之保護: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 3.給養方面:

- (1)依據本法第 46 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 給與或供用之。
- (2)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本法第 46 條所稱「必需用品」,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日常生活上 所必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
- (3)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 換發適當之食物。

#### 4.衛生醫療方面:

-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第2項規定: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規定。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第2項規定: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

#### (二)上述規定之主要目的

- 1.人道主義:女性受刑人服刑前若已有襁褓中子女,基於人道關懷與仁愛精神,爰宜法外開恩,得准予以攜帶子女人監,並在收容、給養、衛生醫療等部份均加以規範保護,以全照護養育之職;但對象以未滿三歲之子女為限。惟在監內分娩之子女,情形亦相同。
- 2.以三歲六個月內為限:三歲後兒童,社會行為漸發達,自我觀念逐漸發展,自身與他人的關係亦逐漸清晰,若仍於監獄特殊環境下生活,對身心發展難免有負面影響,故對其年齡加以限制。
- 3.監獄得審酌准許:女性受刑人對攜帶子女之請求,須由女性受刑人申請由監獄予以個案審酌,就最適合該婦女及其子女之情況,且不造成監獄困擾為原則,做出最有利之處置,故監獄不必然會同意受刑人婦女攜帶子女人監。
- 三、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試說明自由刑之執行處所例外情形為何?其法令依據為何? (25 分)

	今年監獄行刑法考題,有偏向考古題題型命題之趨勢,但追本溯源,本題有關監獄行刑處所之例外
命題意旨	規定,過去曾於85原住民、89第1次監所員、95監獄官、96原住民、98監所員等考試出現過,更
	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點;相信勤於練習考古題之考生對本題應不難得分。
**	本題係屬於典型之法規彙整題,惟作答時應周延審視本法及相關法規,對行刑不在監內而刑期照算

答題關鍵

本題係屬於典型之法規彙整題,惟作答時應周延審視本法及相關法規,對行刑不在監內而刑期照算 之規定,均應加以依序臚列,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考前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監獄行刑之基本概念與通則第2題,完全命中。

#### 【擬答】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2條「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之例外情形,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26條第1項(緊急或暫行釋放):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 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 (二)本法第26條之1(返家探視、返家奔喪):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以及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三)本法第26條之2(日間外出):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行狀善良,為就學或職業訓練、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或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 (四)本法第27條第2項(監外作業):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 特定作業。
- (五)本法第58條(移送病監或醫院,不含保外醫治):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無法為適當之醫治,經報請監督機關許可後移送病監或醫院情形,並視為在監執行,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六)本法第75條第2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與眷同住):受刑人因表現良好,行狀善良,足為其他受刑人之 表率,得給予特別返家探視或與眷同住之獎賞。
- (七)本法第82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受刑人符合假釋條件,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
- (八)**外役監條例第9條第2項(外役監與眷同住)**: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
- (九)**外役監條例第10條(外役監臨時食宿)**: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區工作,得設置臨時食宿處所。
- (十)**外役監條例第21條(外役監定期返家探視)**: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 (十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9條第1項(一級少年受刑人返家探視)**: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及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 四、試述「獨居監禁」之目的,並根據理論、法令與獨居監禁對象等三方面,論述我國「獨居監禁」 制度。(25分)

	受刑人監禁型態,屬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更為講座考前反覆強調之重點;觀諸歷屆試題,類似
命題意旨	題型曾分別於 83 監所員、86 薦升、87 監獄官、89 第 1 次監所員、93 監所員、93 監所員、97 監獄
	官出現過,故本題屬於考古題,勤於練習考古題之考生應不難得分。惟本題要求說明獨居監禁制度
	之目的、理論等,亦顯示監獄行刑法出題偶有重視法條理論依據之趨勢,實不容小覷。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獨居監禁之基本規定、其
答題關鍵	他法規之規定,均應分項臚列說明;而就獨居監禁之目的,亦應分項說明原委,而就獨居監禁之理
	論依據,則可以避免監禁之負面影響,作為答題核心,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考前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監獄收監、監禁與戒護重點分析第2題,
方 <del> </del>	完全命中。

#### 【擬笈】

本題有關受刑人獨居監禁之相關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獨居監禁之目的

- 1.防止受刑人惡性感染。
- 2.可收精神改善與反省之功。
- 3.彰顯國法威嚴,具威嚇作用。
- 4.可防受刑人串房,監內紀律易維持。
- 5.防止受刑人出監後通聯為惡。

#### (二)理論依據:

1.監獄具有剝削(Deprivation)與身分貶抑(Status Degradation)之特性,受刑人入監將遭遇自由之剝奪,產生各種生活適應型態,進而發展出監獄特殊次級文化及價值觀,此對受刑人教化或復歸社會將有所不利。

**野** 上 律 東 班

2.故監禁須避免其負面影響,本法為達行刑目的,對受刑人監禁,兼採獨居與雜居型態,並配合分類管理、

分級處遇制度,依其表現逐次進級,給予逐漸寬和待遇,鼓勵受刑人保持善行,以達行刑效果。

#### (三)相關規定:

1.本法獨居監禁之基本規定:本法第 14 條,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 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雜 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 得監禁於獨居房。

#### 2.其他法規獨居監禁之規定:

- (1)外役監條例第9條第1項:「受刑人以分類雜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
-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6條:「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 (3)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7條:「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畫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
- (4)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0條第1項:「學生之住宿管理,以班級為範圍,分類群居為原則; 對於未滿十二歲學生之住宿管理,以採家庭方式為原則。」

#### (四)獨居監禁之對象:

- 1.受刑人新入監者之獨居(應先獨居):依監獄行刑法第15條:「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 2. **應儘先獨居監禁之情形**:依監獄行刑法第16條,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 (1)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 (2)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 (3)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 (4)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3.停止戶外活動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第6款:「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為最嚴厲之懲罰,乃將違反紀律之受刑人監禁於獨居房(違規房)。在此期間,不準受刑人出監房,以促其孤獨反省。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某甲因細故與某乙在工場內發生鬥毆事件,兩人均遭工場主管某丙簽辦停止接見一次與停止戶外活動三日。其中某甲不服,認為此次事件的發生係某乙挑釁在先,不應該處以相同之處罰。請問: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某甲可以採取何種體制內的方式爭取權益?試申論之。(25分)

	監獄受刑人權利之相關考題,係屬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亦係課堂與講座反覆強調之必考題型;
命題意旨	觀諸歷屆試題,類似題型曾分別於97年監所管理員考試出現過。惟本題將範圍擴大,希望考生能
	統整受刑人依法能爭取權益之相關規定,算相當靈活的考題。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申訴之詳細內容,
答題關鍵	應將對象、流程加以述明。另記得將申請會見制度、向監務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告知懲罰之辯
	解納入,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1-56~1-57。

#### 【擬答】

有關受刑人在體制內爭取權益之方法,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申訴:

- 1.受刑人可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施行細則第5條,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又可於視察人員 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因此其對象包含:
  - (1)典獄長:根據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典獄長接受申訴時,原則上應即時轉陳監督機關,不得稽延。惟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2項規定,授權典獄長裁量權,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即不用再轉陳監督機關;但原處分監獄典獄長認無理由者,應立即轉報監督機關。
  - (2)監督機關:係指法務部。根據監獄組織通則第 1 條規定,監獄隸屬於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
  - (3)視察人員:係指蒞監獄視察之法務部長官以及考核監獄當局的檢察官。
- 2.依據法條:本法第6條及施行細則第5條。
- (二)申請會見制度:
  - 1.典獄長每日至少應巡視全監一次,爲探求行刑效果,適時約見受刑人,將有關資料設簿登記,受刑人請求 會見典獄長,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2.依據法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三)向監務委員會提出說明:
  - 1.因停止戶外活動三日,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所以可向其說明。
  - 2.法條依據:本法第 77 條。
- (四)告知懲罰之辯解: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爲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依據法條:本法第78條)。
  - 1. 認為辯解有理由:
    - (1)得免其懲罰之執行。
    - (2)緩予執行:如有顯著悔改情況,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 3.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悔改情況時,得終止執行。
-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某甲申請假釋,經法務部矯正署予以駁回。某甲接獲假釋駁回之公文後,對於法務部矯正署的決定,甚感不服。請問:根據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某甲可以透過何種管道或途徑,提出救濟? 大法官認為某甲可以提出救濟之理由何在?請分別說明之。(25分)

	大法官會議解釋考題,已成爲監所類科重點題庫,亦屬考前講座反覆強調之必考題型;觀諸歷屆
命題意旨	試題,與大法官會議解釋相關之出題,包括99年監獄官刑事政策、99年監獄官監獄行刑法。以如
	此趨勢,相信未來十分有可能針對釋字 653、654、681、720 等出題,希望考生多加留意。
	本題答題關鍵,應依題旨先作出結論;接著分項充分拆解引用釋字 691 號解釋文與理由書。諸如
答題關鍵	解釋前受刑人欠缺救濟情形、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之歧異,並提及釋字 653 號意旨。進
合起腳蜒	而強調大法官主張申訴制度不足以取代訴訟,最後強調受刑人得在相關法律修正前,以機關不予
	假釋決定具行政行爲性質,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考前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0~51。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本題某甲之救濟途徑應由監獄所在地之行政法院審理期假釋救濟案。
- (二)釋字 691 解釋前駁回受刑人假釋申請之救濟狀況:
  - 1.現行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規定假釋要件及核准程序,惟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者,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其提出外,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其他救濟途徑。
  - 2.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認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異議具有審判權。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則以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違法或不當,不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故於修法增列救濟途徑前,非該法院所得審究。
  - 3.故修法前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向何法院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歧異。
- (三)釋字 691 解釋後駁回受刑人假釋申請之救濟狀況:
  - 1.假釋決定機關爲法務部,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其性質屬行政機關 自我審查糾正途徑,與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 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
  - 2.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循何種程序解決, 須考慮案件性質與所設訴訟程序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配置等,有待立法爲通盤考 量決定之。
- (四)結論:依釋字 691 號解釋意旨,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 三、某甲因無故侵入住宅竊盜犯罪,判處二年七個月有期徒刑確定,遂持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與自己 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到臺北監獄報到,稱自己願意儘速入監服刑。請問:臺北監獄是否可以拒 絕收監?理由何在?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分析之。(25分)

心从监,正面打上,明从监狱门川从次八百朝为次人为中心(10万)			
	今年監獄行刑法考題,有偏向實例題型命題之趨勢,但追本溯源,各考點仍係課堂與講座反覆強調		
命題意旨	之重點;觀諸近年試題,收監考題曾分別於94、96、97(2題)、99年監所員以及102年原住民特考、		
	100 監獄官考試出現過,故本題屬於考古題,勤於練習考古題之考生應不難得分。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先提出否定的結論。接著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458 條以及監獄行刑法第 7		
合起關鍵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有關收監之規定,但應注意答題的邏輯與周延性,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2-13~2-14。		

#### 【擬答】

有關本題臺北監獄是否可以拒絕收監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監獄是否可以拒絕收監:監獄應拒絕收監。
- (二)拒絕收監之理由:
  - 1.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1)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執行裁判由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 (2)依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

- 2.依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1)依監獄行刑法第7條,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另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7條之2:「任何人非經驗明命令收押之有效文件,不得由執行機關予以收受,有關命令收押之文件內容,應預先詳爲登記。」查本條對收監流程加以規範之目的如下:
    - ①確認身分:新收監受刑人入監時,應即查閱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以確認 其身分與行刑條件是否具備。
    - ②保障人權:監獄行刑係剝奪人民基本權利,須慎重其事不得濫收。故受刑人一入監,即應調查其身分及前揭資料,並驗明指紋,以杜冒名頂替或濫押無辜。
- (三)本條第2項規定新入監受刑人未具備第1項文件得拒收或通知補送,分以下2種:
  - 1.應拒絕收監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如無指揮執行書,應拒絕收監」。蓋依刑事訴訟法,指揮行刑係檢察官之權責,其開具自由刑指揮執行書中,須記載發監執行監獄 名稱(註明「此致 台灣○○監獄」等字樣),故若無指揮執行書,監獄將無法判定有無收監執行之職責。
  - 2.得拒絕收監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於三日內補正。其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送身分簿者,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故受刑人入監時,如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或由他監轉監執行而未附身分簿,經通知補送而未補送者,得拒絕收監。

(四)結論:本題受刑人倂未受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自願入監執行,與法律要件不合,應拒絕收監。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四、為培養受刑人出獄後具備一技之長,法務部矯正署鼓勵所屬監獄積極實施受刑人日間外出制度。 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受刑人得日間外出制度的條件、不得外出之限制條件以及外 出期間應該遵守之事項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受刑人外出制度,爲矯正署當前推動之重點政策。故此類受刑人社區處遇制度考題,亦屬監獄行
	刑法之重點題庫,更爲考前講座反覆強調之重點;觀諸歷屆試題,類似題型曾分別於87、91 監所
命題意旨	員、92 薦任升等、94 監獄官、99 年原住民特考出現過。故本題屬於考古題,勤於練習考古題之考
	生應不難得分。惟外出制度事涉「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條文,亦顯示監獄行刑法越考越細的趨
	勢不容小覷。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外出制度之積極條件及消
答題關鍵	極條件,應分項臚列說明,而就受刑人日間外出之消極要件,亦應分項說明原委,尤其依「受刑
合起腳蜒	人外出實施辦法」第2條、第7條有關行狀善良與外出期間應遵守事項,亦應加以分項條列,以
	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4-55~4-57。

#### 【擬答】

有關受刑人日間外出條件、限制及應遵守事項,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受刑人得日間外出之積極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第1項)
  - 1.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即日入監日起算,超過三月;如1月1日入監則爲4月1日以後;所謂執行逾三月,非指90日,而係依實際月數計算。
  - 2.行狀善良:依「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2條,本法第26條之2第1項所稱行狀善良,指受刑人於執行中無本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戒護事故之情形,並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 (1)無期徒刑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三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 (2)無期徒刑刑期三年以上,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一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 (3)刑期三年未滿,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且最近六個月內未違背紀律者。
  - 3.申請日間外出之受刑人其刑期之執行須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 (1)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爲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2)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爲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3)殘餘刑期一個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未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 4.日間有外出必要者:此有無外出必要者,係由監獄就日間外出制度之目的作合理決定,並由監獄裁量並須報法務部核准。
- (二)受刑人日間外出之消極要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日間外出(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第3項):
  - 1.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此類犯罪人因再犯率極高,恐其利用日間外出期間逾期不返或是再度沉 淪毒海,故特別加以限制。
  - 2.累犯、常業犯(但因過失再犯者,不在此限):累犯或常業犯係以犯罪為生,故對社會威脅性高,故亦不得申請日間外出。惟因過失再犯者,惡性較低,故不予以限制。
  - 3.撤銷假釋者:撤銷假釋者,多因假釋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顯示其 欠缺悔過之意,不值同意其申請日間外出,以免誤導一般受刑人甚至枉費假釋制度之良法美意。
  - 4.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有其他犯罪案件在偵查審理時,爲免該受刑人有勾串共犯證人或湮滅僞造變造證據 之虞,故不允許其日間外出。
  - 5.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此類受刑人有保安處分尚待執行,即便有就學、就業能力,因要執行感訓處分或強制治療處分,可能影響日間外出之訓練或學業,破壞日間外出之目的,故將此類受刑人列為不得日間外出之對象。
- 6.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此乃常見之概括規定,係指除上述五款情形外,若有其他不適外出原因者, 如在監改悔狀況不良、行狀不佳或體弱多病無法從事技訓就學時,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亦不得日間外出。 (三)外出期間應遵守事項:
  - 1.受刑人外出,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第4項規定,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故受刑人屬於「狀態監督」,仍無完全行動之自由。又外出受刑人就業、就學處所或機構,若與本監距離較遠,無法日內來回,監獄可指定附近監獄等機關,或警察機關作爲受刑人暫時報到地點。
  - 2.日間外出期間應遵守事項,依「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如下: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返。
    - (2)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案件有關執法人員尋釁。
    - (4)服務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等外出目的單位之有關規定。
    - (5)服從監獄長官及外出目的單位負責人之命令。
    - (6)其他應遵守事項。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一、試述監外作業之定義?並比較監外作業受刑人與外役監受刑人在遴選條件與處遇上之相異之處? 請分述之。(25分)

	監外作業之考題較少出現,但有關外役監受刑人處遇規定之考題,係課堂上反覆強調之題型,觀諸
命題意旨	歷屆試題,類似題型曾分別於87年監獄官、92監所薦任升等考試出現過。但本題係將兩類作業加
	以比較,是較複雜與深入之題型,可以鑑別出學生功力之深淺。
	本題要求將兩類作業之遴選條件與處遇方式加以比較,故考生應掌握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及外
答題關鍵	役監條例中有關受刑人遴選與處遇之相關規定。建議考生先說明兩種作業之意義,再就遴選條件與
	處遇方式,分項條理對應作答,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5-7~16-4~16-8。

#### 【擬答】

#### 有關**監外作業之定義及與外役監受刑人在遴選條件與處遇上之相異處**,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監外作業

- 1.監外作業之意義:受刑人例外得酌令其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所謂「特定作業」,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以農作、浚河、築路、窯作、建築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之作業爲限,又名「公共事業制度」或「外役作業」。
- 2.受刑人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得參加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必須經過遴選,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3 條之規定,應就具如下條件之受刑人遴選之:
  - (1)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而最高度爲七年以下執行已逾六分之一者。
  - (2)身體強健,適於監外作業者。
  - (3)平時恪遵監獄紀律、行爲善良者。
  - (4)無犯罪之習慣者。

#### 3. 處遇方式:

- (1)作業:監外作業人數較多者,得編組作業。前項編組,每組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逾十五人,並指定一人為組長(第4條);實施監外作業時,應將訂立之承攬契約副本,工程收支損益估計表,材料人工費用明細估計表,連同受刑人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備(第6條);受刑人於監外作業時,應視作業特性及作業環境妥為管理及戒護,必要時,得商請軍警協助(第7條);受刑人在離監較近地區工作者,應回本監食宿,中午得在工地午餐。其離監較遠者,應另設置食宿處所,並指定受刑人擔任炊事及洗濯工作(第8條);受刑人監外作業時之行狀,應由監外作業之管理人員負責記載,月終由主管人員彙報本監(第14條);受刑人監外作業時,如無脫逃之虞者,得不施用聯鎖(第15條);監外作業受刑人如違背紀律、怠忽工作或有其他重大事故,認為不宜監外作業者,停止其外役(第16條)。
- (2)監外作業之戒護管理:監外作業受刑人依本辦法第8條前段回監食宿者,應與監內其他受刑人分界或區劃監禁(第17條)。
- (3)監外作業受刑人之獎懲: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勤奮、行狀善良者,應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之規定予以 獎賞。其合於假釋規定者,應儘速辦理假釋。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其刑期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拘役或易 服勞役者,於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報請法務部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深視, 每一個月以一次爲限;亦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每一個月一次, 每次不逾七日爲原則(第19條)。
- (4)返家探視: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牴觸者,準用之(第19條)。

#### (二)外役監作業:

- 1.外役監之意義: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 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其設置意義如下:
  - (1)實踐教育刑之理論。

  - (3)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外役監之種類:

- (1)臺灣明德外役監獄(位於臺南縣山上鄉,成立於民國74年7月1日)。
- (2)臺灣自強外役監獄(位於花蓮縣光復鄉,成立於民國76年8月10日)。
- 3.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依外役監條例第4條,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就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1)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個月者。
  - (2)刑期未滿 5 年或刑期在 5 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者。無期徒刑執行滿 8 年或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期間逾 3 年而執行滿 7 年,累進處遇均進至第一級者。
  - (3)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

#### 4.處遇方式:

- (1)作業:依外役監條例,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第6條);外役 監每日工作8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第17條);勞作金之給予,其 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22條)。
- (2)外役監之戒護管理:採自治制,受刑人外役作業每10人以上、20人以下爲一組,由典獄長指定一人爲組長(第7條);作業時不得施用聯鎖(第13條)。
- (3)返家探視(第 21 條):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 (4) 監禁方式:

分類雜居:受刑人以分類雜居爲原則。但典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令獨居(第9條第1項)。得與眷屬同住: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同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9條第2項)。得設臨時食宿處所:受刑人在離監較遠處得設臨時食宿處所(第10條)。

- (5)外役監受刑人之縮短刑期: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 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1個月,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2日;第三級受刑人,每月 縮短刑期4日;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8日;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6日(第14條第1項)。
- (6)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第 18 條第 1 項):

- ① 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 ②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 ③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第 18 條第 2 項)。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 二、監獄受刑人入監後,依其宣告刑之刑期,將徒刑之執行分為四個階段,並自第四級開始編級,其例外狀況為何?請詳述之。(25分)

	有關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之考題,近年來曾於 95 年監獄官、97 年監所員出現,出題率不可謂低。
命題意旨	而本題屬於法規彙整型考題,重點在測試考生對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受刑人不
	適用累進處遇制度相關規定瞭解之程度,由於牽涉法令較廣,答題應細心謹慎而力求完整。
	本題由於牽涉法令較多,建議考生先說明累進處遇之基本概念,再就本法第20條不適用累進處遇之
答題關鍵	基本規定、行累第73條及逕編三級等狀況,分項引用相關法規來加以說明,答題過程應注意針對題
	意,以架構與條列式作答,避免內容凌亂或遺漏。
高分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3-32、3-43~3-44。

#### 【擬答】

累進處遇(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是監獄至爲重要之制度,指將收容人之處遇分成數個階段,按其矯正機構執行期間之表現,漸次進級(等),級(等)數愈高,處遇愈優,以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犯罪矯正制度。受刑人對累進處遇關心之程度,絕不亞於監獄行刑法,而本制度與假釋並爲不定期刑之兩大措施,在矯正模式走到正義模式的美國或許已漸次不受採用,但在主張教育刑的我國,仍爲重要之行刑制度。累進處遇制度類似國中小教育制度,須完成國小基本教育後,才能逐級上升進而接受國中教育,此可謂犯罪實證學派教育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刑思想之具體落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分四級,新入監受刑人,除有「不宜適用累進處遇者」或「逕編三級者」外,其餘受刑人入監後係自第四級開始進行處遇,依序漸進至三級、二級而後升至一級,進而假釋或出獄。有關監獄受刑人編級之例外,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不宜適用累進處遇者之例外:

- 1.基本規定:依監獄行刑法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爲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爲累進處遇。
- 2.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爲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爲累進處遇。至於適用對象,依據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左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依本法第20第1項但書規 定,「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
  - (1)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者。
  - (2)或低能不能作業者。
  - (3)患有精神病者。
  - (4)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於編級之原因者。
- 3.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3條規定:在最低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情事,認爲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得不爲累進處遇。

#### (二)逕編三級之例外:

#### 1.法定要件:

-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

#### 2.實質要件:

- (1)適用於未編級之受刑人(依法務部70年1月7日70監決字0135號函)。
- (2)羈押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依法務部94年8月11日法矯字第0940902500號函):宣告刑(含合併刑期) 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未滿三年者不適用),其羈押期間必須超過刑期的六分之一;宣告刑(含合 併刑期)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必須在五年以上。
- (3)需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標準(依法務部94年8月11日法矯字第0940902500號函): 羈押期間的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的月數,初犯及再犯應占羈押總月數二分之一以上,累犯應占三分之二以上;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爲,並嚴守紀律,行爲善良者。
- 3.程序要件: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再檢具有關資料及會議記錄,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備。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 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請以相關法條說明監獄受刑人罹病之處置措施。(25分)

命題意旨	監獄行刑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惟監獄對受刑人因犯罪而行刑,僅能依法剝
	奪受刑人自由,不能剝奪其健康。故監獄衛生措施應據此原則維護受刑人生命,保持其健康,並養
	成良好個人與公共衛生習慣,以治療生理或心理之疾病。本題即爲測驗考生對受刑人罹患疾病之處
	遇方式,屬於綜合型之法規彙整題。
	本題乃多答點式的綜合題型,測驗答點分散零碎,作答時應依要求謹慎對應回答,並應區分不同病
答題關鍵	情下對受刑人之不同治療與處遇來做答,留意法條引用應正確與完整,並注意應周延考量相關狀況,
	以爭取佳績。
高分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8-28~8-29。

#### 【擬答】

有關受刑人在監罹患疾病時之處置方式,茲依罹患疾病之不同,分別說明處置方式如下:

(一)受刑人所罹疾病爲普通疾病時:

1.監獄應悉心診治: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版權所有,重製公名

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

2.應同意自費延醫:依本法第 57 條,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

#### (二)罹患重病時:

- 1.收容於病監:依本法第54條第1項,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另依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受 刑人經醫師診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容於監獄附設之病監,並報告典獄長:
  - (1) 患急性疾病或所患疾病須療養者。
  - (2)有嚴重外傷或須急救者。
  - (3)有隔離治療或住病監治療之必要者。
- 2.分別監禁:受刑人因疾病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依本法第17條應分別監禁之。
- 3.和緩處遇:受刑人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爲和緩處遇之對象。
- 4.保外醫治:依本法第58條第1項,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 5.出監時之留監醫治:依本法第86條第3項規定,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 (三)罹患傳染病時:

- 1.隔離與消毒:依本法第52條第2項,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機關。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音預防,必要時得檢查良體並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意預防,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 爲適當之醫療措施。
- (四)罹患精神疾病時:移送精神病院。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 (五)罹患疾病受刑人釋放時之注意事項:依本法第87條規定,重病者、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 先通知其家屬或適當之人。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 關及員警機關。
- 四、接見不僅是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重要管道,更是矯正機關與民眾互動最頻繁之途徑,試就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我國接見方式有哪些。(25分)

	本題之類似考古題,曾加	於 91 年原住民特考以	以及 96 年監獄官考試出現	過;綜整起來,有關控	妾見之方
命題意旨	式,可說是監獄行刑法	考題的常客。惟本題	考點較細,觀諸整份考卷	:,本次出題之特徵可言	胃偏重細
	節、棉裡藏針,題題都履	應小心謹慎應付。			
	本題之作答,應分項將音	普通接見、特別接見	、增加接見、延長接見、	和緩處遇者之接見、電	電話接見
答題關鍵	及遠距接見等接見方式分	分項作答,惟爲使答	題完整,建議考生應輔以	艫列各相關條文倂略力	加細分敘
	述,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	()》,陳逸飛編著,頁	9-9~9-11 °		

#### 【解饮】

在現代教育刑監獄中,接見通信不單是與親友互訴思情而已,而是矯正教育行刑社會化之一環,並且也是受刑人之基本人權(外界接觸權)之一。有關監獄受刑人接見之方式,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普通接見:指非依特別事由,而准其接見者。分爲:
  - 1.未編級:
    - (1)適用本法第62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
    - (2)執行方式:接見對象爲最近親屬及家屬。接見次數爲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爲三十分鐘。
  - 2.已編級:
    - (1)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55、56、57、58 條。
    - (2)執行方式: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至58條之規定。
- (二)特別接見:指基於特別事由(如教化事由),而准其與特別之對象接見者。分爲:
  - 1.未編級:適用本法第62條但書之規定者。
  - 2.已編級: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之規定者。
- (三)增加接見:接見次數超過普通接見之次數者,稱增加接見。分爲:
  - 1.未編級:適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
  - 2.已編級: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之規定。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四)延長接見:接見時間延長,而超過普通接見之時間者,稱之。分為:

1.未編級:適用本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

2.已編級: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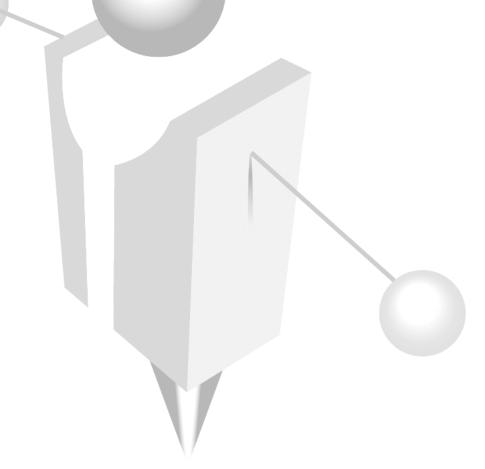
(五)和緩處遇者之接見:

1.和緩處遇者,係因受刑人身心殘疾衰老,懷胎分娩等因素,並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因此,和緩處遇時, 在接見上給予較一般受刑人,更寬和之處遇。

2.辦理時依本法第62條但書,第63條第2項及本細則第79條但書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

(六)電話接見: 爲便利收容人因特殊情事, 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暨收容人親屬或家屬因故不便前往監院所申請接見, 得以電話接見解決其困難, 特訂定「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辦理電話接見要點」。

(七)遠距接見:法務部爲免於收容人家屬,因接見而長途跋涉,乃於監獄(或看守所)設置「電子視訊會議設備」。 家屬可到就近監獄(或看守所)辦理遠距接見。該設備係透過網路,使受刑人與家屬互見影相,達到接見功能。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一、試就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機構)有關少年受刑人之處遇,在監獄行刑法中有何特別相關規定?請 詳述之。(25分)

有關少年受刑人處遇規定之考題,係課堂上反覆強調之題型,觀諸歷屆試題,類似題型曾分別於91 年、93年之監所管理員考試出現過。由於我國當前對少年犯罪矯正,係採官教不官罰之教育刑思想 命題意旨 爲基調,故考生應掌握本法中有關少年受刑人之特別規定,只要課堂上悉心聽講的考生,相信本題 之得分應該相當容易。

我國少年受刑人之處遇,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 答題 關鍵 |爲主;惟本法對少年所設之「特別規定」,則集中於本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39 條及第 47 條,由於 答題範圍不大,考生應針對此4條法規詳加敘述,力求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一章通則》, 陳逸飛編撰, 頁 1-27~1-28。

#### 【擬答】

少年行刑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爲主,惟本法對少年所設之 「特別規定」, 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3條有關少年矯正機構之規定:

 九內容: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 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 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爲止。

#### 2.本條規定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之原因:

- (1)不利少年復歸社會: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一般屬即將復歸社會的受刑人,倘重新送入成人監獄接 受收監或累進處遇等程序,將不利其復歸社會。
- (2)無法發揮矯治作用:一般研究相信,監獄矯治以六個月以上較能發生效果,不滿三個月者,非但欠缺 矯治作用,反而可能感染惡習。
- (3)耗費政府人力物力:殘刑不滿三個月,移到成人監獄並無積極意義,反而會耗損機關之人力與物力, 增加國庫負擔。

#### (二)本法第8條有關少年矯正機構行刑參考事項之通知:

1.內容:關於第 3 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參考 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

#### 2. 立法意旨:

- (1)少年犯在矯正機構,需接受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本法爰訂指揮執行機關應將少年犯罪原因、動機、性 行、境遇等可供行刑參考事項,通知監獄,俾作爲擬定少年犯個別化處遇計畫之藍本。
- (2)由檢察署負責執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或偏差少年,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法官負責審理、調 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少年法 官應裁定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起訴,於判決確定後交由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故本條所謂「指揮執行 機關」爲地檢署,非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3)上述可供行刑上參考之資料,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之規定,應於少年受刑人 入監時,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詳記於執行指揮書內。若未能詳記,亦應以其他方法送交少年矯正機構。 此觀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21條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2條等規定可知。

#### (三)本法第39條第2項有關少年實施教化應注重事項:

內容: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須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 2. 立法意旨:

- (1)少年乃國家未來主人翁,依心理學觀點,少年多因知識不周、意志薄弱而一時誤蹈法網,但其人格發 展尙未成型,可塑性高,故其教化目標應與成年犯有所不同,且注意應與時俱進,故應重視科學教育。
- (2)矯正學校除應注重道德教育培養高尙人格,對社會生活必須之科學及技能,應比一般受刑人加強,以 提升其適應科技時代、資訊社會之能力。

#### (四)本法第47條第1項有關菸酒管理之規定:

- 1.内容: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
- 2.立法意旨: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故本條文對少年受刑人在「菸酒」採絕對禁止制。
  - (2)而對成年受刑人而言,酒亦採絕對禁止制,此觀諸本法施行細則第76條規定,嚴禁受刑人服用酒類代用品及麻醉迷幻藥品可知。
- 二、某甲因販毒案被判處 18 年徒刑,近因罹患癌症末期,監獄主動通知家屬,請家屬前來辦理「保外醫治」手續,試就監獄於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依那些規定辦理?其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那些具保之規定?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Ī		有關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之考題,近年來曾於93年、95年、100年出現,出題率可謂不低。而本題
	命題意旨	屬於法規彙整型考題,重點在測試考生對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
		相關規定瞭解之程度,由於牽涉法令較廣,答題應細心謹慎而力求完整。
	本題由於牽涉法令較多,建議考生依據返家探視之法規及性質區別,分項引用相關法規來加以說明,	
	包括本法第 58 條以及施行細則第 73、74 條,均應分項說明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八章衛生及醫治》,陳逸飛編撰,頁8-43~8-46。

#### 【擬答】

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之規定以及其準用刑事訴訟法具保規定之內容,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本法有關保外醫治之基本規定,係依據本法第58條規定,分析如下:

- 1.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 醫院。
- 2. 監獄長官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 3.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爲在監執行。
- 4.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應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 118 條第 1 項之沒入保證金、第 119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 121 條第 4 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 5.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 6.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二)另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應依下列之規定:

- 1.依本法第 58 條報准許可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詳述其病狀,必須保外醫治之理由,所犯罪名、刑期及殘餘刑期。
- 2.報准保外醫治或展延保外醫治期間,均應檢具當地公立醫院最近期內之診斷書,當地如無公立醫院者, 得以私立醫院診斷書代之。
- 3.先爲保外處分,非病況嚴重、情形急迫不得爲之。其殘餘刑期在5年以上者,應先電請法務部核可。
- 4.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應由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或命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必要時並得由監獄指定醫院 住院治療。
- 5.保證書應記載保證人應注意之下列事項:
  - (1)約束被保人於保外就醫期間保持善良品行,不得有違法犯紀之行為。
  - (2)被保人病癒或保外就醫期間屆滿時,將其送回監獄。
  - (3)被保人擅離指定醫院、更換醫院或離開住居所時,應將其行止立即報告監獄。
  - (4)非將被保人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者,不得中途退保。
  - (5)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即函知入出境管理機關監管。保外醫治原因消滅,返監執行時,應即函知該機 關。
  - (6)保外受刑人經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應經常派員察看,並與醫院或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其未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亦應指定監獄醫師每月至少察看1次,並協調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就近察看。
  - (7) 監獄應按月填具保外醫治月報表報告法務部備查。

(8)受刑人保外日期、保外醫治期間及回監日期,應通知指揮執行之機關。

#### (三)本法辦理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具保規定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

本法第 58 條第 4 項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之規定,包括該法第 111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1 條之應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 免除具保責任, 准其退保及沒入保證金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檢察署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 1.第 11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爲「保釋程序」: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I)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 3 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Ⅲ)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Ⅳ)
- 2.第 118 條第 1 項爲「保證金之沒入」: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 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 3.第 119 條第 2、3 項爲「免除具保責任原因」: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 3 人,將被告預備逃匿之情形, 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Ⅱ)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Ⅲ)
- 4.第 121 條第 4 項爲「准其退保之規定」: 檢察官依第 118 條第 2 項之沒入保證金、第 119 條第 2 項之退保 及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第 228 條第 3 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察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 三、我國監獄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 接見及發受書信,其所稱「最近親屬」、「家屬」及「特別理由」所指為何?如何認定之?又外國 人或無國籍之受刑人有關接見及通信有何特別之規定?其發受書信涉及那些內容條件時,則被認 為是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試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詳述之。(25分)

	受刑人接見制度,乃受刑人對外接觸之基本人權,對凝聚家庭親情、輔助受刑人教化更生,具有巨大之助益。而本題即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接見對象、外國籍受刑人之接見規定,以及受刑人通信之消極要件。
一次 互自 B.H. 60年	本題乃多答點式的綜合分散作答題型,測驗答點分散零碎,作答時應依要求謹慎對應回答,並應區 分有編級與未編級受刑人來作答,留意法條引用應正確完整,以爭取佳績。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九章接見及通信》,陳逸飛編撰,頁 9-9~9-11、9-33~9-35。

#### 【擬答】

本題有關接見之相關問題,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有關受刑人所稱「最近親屬」、「家屬」及「特別理由」所指為何,依本法第 62 條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接見通信對象以最近親屬、家屬為原則:
  - (1)依本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爲限。
  - (2)最近親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接見對象),本法第 62 條所稱「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範圍如下:
    - ●配偶:指夫與妻。
    - ❷直系血親:己身所從出、己身所出。
    - ❸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伯、姑姨舅父、兄弟姐妹、姪男姪女、甥男甥女。所謂旁系血親,指非直系血親而於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 ●二親等內姻親:兒媳女婿、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孫媳孫女婿、繼父母、舅姑或夫、翁姑、岳父母、 夫或妻之兄弟姐妹、妯娌連襟。所謂姻親,包括而親之配偶、配偶之而親、配偶之而親之配偶。
  - (3)家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所稱「家屬」。依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 除家長外均爲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 2.依本法第62條但書:「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 (1)特別理由: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 紀律者爲限。如受刑人合夥關係人、律師、友人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3項,受刑人爲外國 籍或無國籍時亦屬之。
    - (2)其他之人:指除最近親屬及家屬外之人而言。如合夥關係人、律師、朋友等,並包括本法施行細則第

80條第3項,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國際機構、或宗教人士。

#### 3.已編級受刑人接見對象之規定:

- (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 (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5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並發受書信。
- (二)本法所謂發受書信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
  - 4.顯爲**虛僞**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常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 2.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 3.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了解書信內容,有影響囚情掌握之虞。
  - 4.有脫洮或湮滅、偽浩、變浩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虛。
  - 5. 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之狀況、舍房、工場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 6.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
  - 7.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 四、某丙入監服刑一段時間後,兒子來監告知其母過世,某丙一時心情沮喪,想讓自己靜一靜不想參 加作業,試就監獄對於停止作業之條件為何?又其不停止作業及得免作業之條件各為何?在監受 刑人從事作業其作業收入依相關規定又應如何分配?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詳述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類似考古題,曾於 95 年原住民特考以及 97 年監獄官考試出現過,綜整起來,有關作業之停止、不停止、免除,可說是監獄行刑法作業一章考題的常客。惟本題另測驗考生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方式,考點較細。觀諸整份考卷,本次出題特徵可謂偏重細節、棉裡藏針,題題都應小心謹慎應付。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引用本法第 31 條、第 32 條以及第 33 條分項作答,惟爲使答題完整,建議考生應輔以學理之觀點,就各條文之立法主旨與學理看法略加敘述,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槪要)第五章作業》,陳逸飛編撰,頁 5-35~9-11、5-42~5-44。

#### 【擬答】

有關監獄停止作業、不停止作業及得免作業之條件以及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監獄停止作業、不停止作業及得免作業之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規定(停止作業日):
  - 1.符合停止作業日之範圍包括如下:
    - (1)國定例假日:包括週休日及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使受刑人作業,不再施加奴役、凌虐或剝削其勞力,故應顧及受刑人休息時間,使受刑人身心能適度舒緩與調劑;另方面,監獄職員亦需休息,故在國定例假日停止作業。包括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六、日。
    - (2)直系親屬及配偶喪7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3日: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女、 叔姪及兄弟姐妹,一旦喪亡,依本法第26條之1(返家探視之原因),受刑人內心悲痛,如令其作業, 有失哀矜體恤常情,且因心神恍惚,易生作業傷害事件,且監獄得准予返家探視,並同停止作業;倘 受刑人不得返家探視,監獄亦應准予停止作業,使憑弔親人、平復情緒、穩定囚情、表彰孝道。
    - (3)其他必要時: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 ❷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
  - 2.不停止作業:指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2款外,不停止作業。
  - 3.入監後 3 日及釋放前 7 日,得免作業:因新收或即將釋放者,都有特定作業程序待辦,前者對環境尚未 適應,後者則須整理私人物品、規劃未來生活,宜給予緩衝時間,故監獄得於入監後 3 日及釋放前 7 日 免其作業,惟是否免其作業,由監獄依實際情形斟酌。

#### (二)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

- 1.我國監獄作業收入分配使用項目如下:
  - (1)作業成本之支出。
  - (2)受刑人勞作金。
  - (3)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4)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
  - (5)受刑人獎勵費用。
  - (6)管理人員獎勵費用。
  - (7)年度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
  - (8)撥充作業基金。

#### 2.作業收入之分配方式:

- (1)依本法第33條第1、2項規定(作業收入之分配):「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 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 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 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2)受刑人請求勞作金之依據與說明:
  - ●依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作金之給予):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 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 ❷依前開規定可知作業者得請求給予勞作金。惟我國作業收益之分配,係採「國權主義說」,故亦可修 法不給予之,故勞作金之分配係屬公法上之分配,受刑人不課以所得稅。
- (3)應斟酌事項:
  - ●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 ❷我國勞作金之給予採「勞作金制」,按其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深具教化與養成勤勞習慣。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何謂外役監?其設置之意義為何?開放式處遇制度有那些優缺點?請分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所行刑制度之基本題型,爲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由社區處遇係自 1970 年代以來所強
	調之處遇制度,而外役監,即以開放式處遇爲設置之基本原則,本題遂將兩主題加以整合,測驗考
	生對外役監與開放式處遇制度之瞭解程度。
	回答本題,應先就外役監之意義,引用監獄行刑法第93條之規定加以定義,進而就學理之分析,說
答題關鍵	明外役監之設置目的以及我國現有之外役監,最後再就開放式處遇之優缺點,分項加以介紹,以獲
	取高分。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P.91~92。

#### 【擬答】

#### 有關外役監之意義與設置目的及開放式處遇的優缺點,茲分述如下:

#### (一)外役監之意義:

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外役監之意義如下:

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 另以法律定之。

#### (二)外役監設置之意義:

- 1.實踐教育刑之理論:
- (1)一般監獄之環境設施,使受刑人處於高牆之內,與真實社會隔離,很難達成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 目的。
- (2)而外役監之開放式處遇方式,正可彌補一般監獄之缺陷,發揮「中間監獄」階段性處遇之效果,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充分實踐教育刑之理論。
- 2.合乎刑罰經濟原則:

開放式之外役監,國家無需花費鉅額之監獄建築費用,亦無需浪費戒護管理人力,且以受刑人投入經濟生產事業,對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社會之繁榮均較監內作業爲優,合乎刑罰經濟原則。

- 3. 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
  - (1) 監獄之封閉性,造成計會之隔閡,容易使受刑人與社會現實生活脫節。
- (2)外役監之設置,令受刑人於自然開放之環境中工作,且實施許多社會性處遇措施,例如:返家探視、與 眷屬同住等,強化受刑人與社會群眾之接觸,不致與社會脫節,同時可培養受刑人在社會上所需要的獨 立人格,訓練符合社會需要之生活技能,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

#### (三)我國目前之外役監:

- 1.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台南市山上區,成立於民國74年7月1日)。
- 2.台灣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縣光復鄉,成立於民國76年8月10日)。

#### (四)開放式處遇制度之優缺點:

開放式處遇具有中間刑罰之性質,但開放性處遇於本質上乃爲一種「機構式處遇」,其有以下之優、缺點: 1.優點:

- (1)避免因長期監禁,致使復歸社會適應上之困難。
- (2)受刑人能參與生產工作,增加個人自尊,增進其與家人互動關係。
- (3)避免因短期監禁,而有惡性感染之弊端。
- (4) 免因監禁而影響其就業、就學,使其延續原有職業與學業。
- (5)可節省管理人員人事費與監獄建築費用,節省國庫負擔。
- (6)增進受刑人身心健康。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 (7)維持受刑人與社會之良好互動。
- (8) 紓解監獄超額收容之情形。
- 2.開放式處遇缺點:
  - (1)易導致脫洮事件之發生。
- (2)易受外界接觸之影響,而減低處遇成效。
- (3)與監禁之本質相違背,減弱刑罰之威嚴。
- (4)其監外作業易爲自由社會之同業廠商所反對。

#### 【參考資料】

- 1.李清泉《監獄法規綜析》,2009年3月初版;
- 2.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五南出版社,2010年07月,P.346;
- 3.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 二、監獄教化與戒護工作均為矯正受刑人的重要業務,兩者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會有衝突產生?如何求 得平衡?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兩難考古題,主要是測驗考生對教化與戒護之意義,是否有概括整體之瞭解。
答題關鍵	由於同學大都缺乏相關經驗,即使有經驗,未必能分析判斷,因此對類似之考題較難發揮,但本題並沒有標準參考答案,故考生應本於「常理判斷」,基於教科書獲得的概念,加上一點「想像」,中規中矩、條次分明的加以說明,便可獲得一定分數。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二回,P.137~138。

#### 【擬答】

#### 有關監獄教化與戒護工作之目的、可能發生之衝突及其平衡方式,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監獄行刑有積極與消極兩目的,說明如下:

- 1.消極乃在剝奪受刑人自由,兼具懲罰、社會正義及暫時隔離之作用。積極乃在矯治犯罪人之惡性,使其改 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故監獄勤務應優先考慮教化,但若秩序不良,甚至有脫逃、騷動等戒護事故,將 無法教化,連消極監禁都困難,故所謂戒護第一,其因在此。
- 2.但此二者並非衝突。如同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考量,但速度與順暢仍為優先考量一樣,即在安全情形追求交 通品質提升。然若無法兼顧,當然以安全爲重,其次再改善交通品質。
- 3.故監獄勤務必在戒護安全情況下,優先考慮教化矯治。任何動作均不得影響戒護安全,但各種政策計畫均 須以教化爲考量。只有有所衝突時,才先確保戒護安全,再設法彌補教化缺憾。

#### (二)監獄教化與戒護之可能衝突:

- 1.監所戒護重點在於警戒保護機構之安全,確保各監所處遇活動在安全情況之下進行,故強調重點在於「控 制」。
- 2.教化者,乃指為教誨教育所進行之諸般措施,故強調重點為進行各教化活動,以增加矯治成效。
- 3.理論上,兩者各有重點與目的,應爲相輔相成之功用,但實際上,教化活動之進行,將增加受刑人接觸外 界之機會,並增加戒護人力及受刑人趁機違規之可能,甚致導致戒護事故。
- 4.故一般監獄在實務上,如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則會少辦教化活動爲官,此乃二者間之衝突所在。

#### (三)教化與戒護衝突之平衡之道:

- 1.妥善分配戒護勤務:
- (1)戒護安全爲矯治機構管理之首要工作,任何活動皆不能危害機構之安全,以目前各機構戒護人力皆嚴重 缺乏情況下,戒護人力之妥善調配爲首務之急。
- (2)因此,戒護工作應針對重點勤務及特殊勤務(如:教化活動之需要)而妥善調配,以避免增加戒護人員勤 務上之負擔。
- 2.依機關安全管理程度進行教化活動: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依安全管理程度,監獄分爲低度、中度、高度、及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教化活動的實施應視不同等級安全管理來進行不同程度、頻率之活動,以符合機構矯正目的上的需求。

3.教化活動應妥善計畫:包括提列年度計畫,以爲整體之考量、且教化科應與戒護科於教化活動事前完善規 書協調,並於活動中進行中相互配合,以使活動順利進行。

活動完畢後,應進行成果檢討,並做為下次類似活動實施之參考依據,以妥善規畫人力及各項行政工作。

#### 【參考資料】

- 1.李清泉《監獄法規綜析》,自版,2009年3月初版;
- 2. 黃徵男、王英郁《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09年5月,三版;
- 3. 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三、何謂「嚴為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說明其差 異性?(25分)

一份明告与	本題亦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向來爲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並爲考前總複習強調之
	重點,惟本題結合監獄行刑法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有關條文,亦屬於法規彙整之整合題型。
	本題之作答,應先引用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就四種監禁型態之意義加以說明;其次,應就
	本法各條文中,運用相關監禁型態視之情形,分別舉例加以介紹,並說明其適用要件有何不同。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P.19~20。

#### 【擬答】

有關本法所謂嚴爲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之意義與差異,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 意義: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謂嚴爲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其含義如下:

- 1.嚴爲分界: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
- 2.分別監禁: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 3.分界監禁: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
- 4.分界收容: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

#### (二)各種監禁型態之差異:

- 1.嚴爲分界:指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例如本法第 4 條之規定,受刑人爲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 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 2.分別監禁: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例如下列規定:
- (1)本法第 2 條: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 分別監禁。
- (2)本法第 17 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不官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 (3)本法第 18 條: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 A.刑期在10年以上者。
  - B.有犯罪之習慣者。
  - C.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D.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E.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
- (4)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 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3.分界監禁: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例如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 6 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爲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1-3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 4.分界收容: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例如:
  - (1)罹急病之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爲必要之隔離。
  - (2)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 (三)其他相關規定:

1.分監管教(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0條):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得將受刑人依下列情形分監管教:

- (1)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
- (2)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
- (3)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
- 2.分區管教(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1條):

監獄得按設備情形,劃分區域,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指派教化、作業、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

3.分別執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執行。

4.指定監獄執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受刑人爲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必要時得指定監獄執行之。

#### 【參考資料】

- 1. 黃徵男、王英郁《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09年5月,P.41~42;
- 2. 陳逸飛老師, 監獄學上課講義。
- 四、監獄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採行那些應變處置?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導致傷亡,準用有關作業災害,給予慰問金之理由?(25分)

## 本題係監獄戒護型態之基本考題,爲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前半段考題在測驗考生,應該對監獄遭逢天災、事變之緊急戒護應有相當之瞭解,後半題則屬較靈活的考題,要考生結合作業慰問金與緊急戒護之關係,說明受刑人分任工作傷亡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之理由。 回答本題,應先就監獄遭逢天災、事變之相關加以臚列,說明其意義;其次,說明天災事變得命受答題關鍵,則人分任工作的理由,分別加以說明;最後可引用學說說明慰問金之性質,進而結合視同作業之概念,連結兩者關係加以作答而獲取高分。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P.162~164。

#### 【擬答】

有關監獄遭逢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之應變處置,及受刑人因此分任工作傷亡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之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茲就本法及細則對天災、事變時應變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監獄行刑法第25條規定:

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 2.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 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 3.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

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 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受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02-23115586(代表號) 1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 (二)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監獄遇有天災、事變時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理由:

- 1.本條第 1 項規定,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2.本條第2項規定,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此規定乃因由於監獄乃是一對外封閉空間,一旦遭遇緊急災變事故,爲維護全體受刑人生命財物、工作人員與機關暨設備安全,監獄各級人員均有防衛與救護之責,除應全體勉力參與救護外,典獄長並得斟酌情形,命令表現良好、體魄強健、反應快、具有特定專長受刑人,充任防衛工作,以應變事故時的特別需求,減少災變對監獄軟硬體帶來的損失。

#### (三)因監獄天災、事變分任工作傷亡準用發給作業慰問金之說明:

- 1.依本法第35條,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 其發給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作業慰問金之意義,係將受刑人視爲經濟上弱者,當其遭受災害時,基於憲 法對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應予社會救濟,扶助其生活之意,給予作業慰問金,以表示慰問與救濟。
- 2.作業慰問金發給之要件:受刑人之作業慰問金,與其有無作業有關。所謂「作業災害」,是指因作業而引起(作業起因性)而且是在作業進行過程中所引起(作業遂行性)。
- 3.有關作業慰問金之性質,學說如下:
- (1)恩典說:認爲發給慰問金,是國家單方面所決定的恩惠,受刑人無請求權。目前,爲各國所不採。
- (2)行政處分說:認爲作業慰問金的設置,是行政機關(監獄)單方面的行政行爲,亦即是一種行政處分。 受刑人如有不服,僅能申訴,或尋求行政爭訟。
- (3)職災補償說:認爲監獄對於受刑人,在作業中致死傷時,基於保障受刑人的生活權,應如同照顧自由勞工一般,給予災害補償。
- (4)社會救濟說:認爲監獄應發給受刑人作業慰問金,係根據憲法對人民之老弱殘障,無力生活,及受非常 災害者,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及社會救濟之實施)。目前,我國傾向此說。
- 4.由於天災事變時,使受刑人分任工作之情形,類似於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所規定,屬於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評價上均為視同作業。加上我國實務上,對慰問金之性質,兼有職災補償與社會救濟之觀點,故受刑人因此分任工作傷亡宜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

#### 【參考資料】

- 1.黃徵男、王英郁《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09 年 5 月,P.228~229;
- 2. 陳逸飛老師, 監獄學上課講義。

一、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述假釋之意義、功用及其要件。(25分)

·明依监狱行州及及相關公司之就及计巡报件之思我·切用及兵安计。(23 为)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假釋制度」之瞭解以及對假釋之主要意涵、申請要件應特別注意那些事項等之概念	
	的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1.受刑人符合假釋之要件依刑法77條之規定辦理,其符合資格之主要條件包含:	
	(1)須受徒刑之執行;(2)受刑人具有悛悔實據;(3)須逾法定要件。	
	2.假釋主要功能包括:	
	(1)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做人,不致絕望。	
	(2)可救濟量刑不當之效果:因法官量刑時無法衡估其特質與改悔情形。	
	(3)強化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爲受刑人重返自由社會之一種過渡階段,以增加受刑人再	
	社會化之可能性。	
	(4)符合節省國家獄政經費之支出。	
	(5)疏通監獄擁擠情況;減少監獄人滿爲患之情形。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七回,第 18-20 頁(條文釋義說明)。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總複習第一回,第 36-37 頁(第 24 題)。百分百命中!	

#### 【擬答】

有關受刑人假釋之意義、功用及其要件,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受刑人假釋之意義:
  - 1.所謂假釋,又稱爲附條件釋放,日語稱爲假出場,係指受徒刑執行之犯人,在刑期尚未屆滿前,經過一段時間後,由於表現良好,確有改悔向善之實據,由監獄當局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允許其附條件暫時出獄 在外生活的行刑制度。
  - 2.受刑人在外期間,如能保持善良品行,不再犯罪,則剩餘之刑期視為在監執行完畢;倘若受刑人在此期間 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招撤銷假釋時,則受刑人必須返回監獄執行其未完畢之殘餘刑期, 且不得再行假釋。
- (二)假釋之主要功能主要包括:
  - 1.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做人,不致絕望。
  - 2.可救濟量刑不當之效果:因法官量刑時無法衡估其特質與改悔情形。
  - 3.強化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爲受刑人重返自由社會之一種過渡階段, 以增加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 4.符合節省國家獄政經費之支出。
  - 5.疏通監獄擁擠情況;減少監獄人滿爲患之情形。
- (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假釋之要件分述如下:

假釋之法源:依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假釋要件四點說明如下:

- 1.須受徒刑執行:假釋已受徒刑之執行為前提要件,徒形則分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兩種,死刑、拘役以及罰 金刑等不適用之。
- 2.具有峻悔實據:
- (1)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 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及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在三分以上,作業應在二分以上。
- 3.須逾法定要件:
  - (1)所謂法定要件,根據刑法第77條規定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規定:成人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 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少年:有期徒刑逾刑期三分之一,無期徒刑逾七年。
- (2)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峻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 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 4.不得假釋之情形:
-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 (2)犯罪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3)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 5.假釋之審查:其審查可區分爲監獄及主管機關二階段辦理。
- (1)監獄:
  - A.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2項規定: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峻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証明包括各別教誨紀錄、獎懲表、成績計分總表。
  - B.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4項規定: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 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
  - C.經由所屬監獄教區之管教小組人員考核資料送交教化科轉提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方得假釋出監。
- (2)主管機關:矯正機關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接獲假釋案件後,針對受刑人的表現如罪名、刑期、過去假釋 駁回情形、犯罪動機、犯罪後態度、累進處遇、更生保護事項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等,採取書面審 查後決定受刑人假釋申請之准駁。
- (3)因此,受刑人假釋係由監獄發動,而核准權在法務部。
- 二、監獄是刑罰具體執行場所,不得使用戒具作為處罰受刑人方法,以保障人權。請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施行細則說明(一)使用戒具之意義為何?(二)戒具種類有幾項?(三)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戒 具?(四)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五)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監獄使用戒具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措施的熟悉度,並提示應在尊重人權之保障下謹 慎使用戒具。
答題關鍵	針對監獄使用戒具之意義、戒具之種類、在何種情況下得使用戒具、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以及戒 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等之重要規定,應深入瞭解,以兼顧受刑人之人權及監獄戒 護之保全措施。
一旦公問語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十回,第 10 頁(第 8 題題解)。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總複習第一回,第 9-10 頁(總複習第 4 題)。百分百命中!

#### 【擬答】

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監獄使用戒具之意義、戒具之種類、在何種情況下得使用戒具、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以及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等之重要規定,分別敘述如下:

(一)使用戒具之意義: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2條之規定: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鎭靜室。」

(二)戒具之種類:

所謂「戒具」:係指監獄當局對於有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受刑人,基於維護紀律及安全防止災難發生,所使用之保護受刑人之器具。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之規定,戒具有腳鐐、手梏、聯鎖及補繩四種。

- (三)何種情況下得使用戒具?其使用戒具之時機爲:
  - 1.舉例規定:有脫逃、自殺、暴行之虞時。
  - 2.概括規定: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分述如下:
  - (1)受刑人有「脫逃」之虞時,得使用:

係指受刑人未經過監獄有權人員同意,利用不法行為,脫離監獄戒護人員監督範圍而回復其自由行動之危險行為。其可能脫逃之時機包含借提、出庭、移監、外役作業、戒護外醫及返家奔喪等,故監獄當局可逕行使用戒具。

(2)受刑人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使用:

此乃概括規定,包括:脫逃、自殺、暴行等事項,及有擾亂監獄秩序行爲之虞時,如騷動、暴動、靜坐絕食、自殘行爲、拒絕作業與封收等,影響秩序之行爲均屬之。

(四)施用戒具時應該注意事項包括:



#### 2010 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 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

- 1.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2.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爲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 滿一星期者,亦同。
- 3.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爲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4.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5.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6.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爲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爲限,如有必要,得加至 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 (五)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之相關規定:由於戒具是直接束縛受刑人身體之器具,對受刑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監獄當局施用時不得不慎重以對;其程序:
  - 1.應依監獄長官命令行使:本條所謂監獄長官,應指監獄科長以上之人員為限,而且科長也不以戒護科長為限。因為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員及專員,是屬於監獄第一線執行戒護工作之人員,科長以上幹部具有指揮、下令施用戒具之權限,因此係指科長以上人員,包括秘書、副典獄長及典獄長。
  - 2.得先使用,事後報告:對受刑人施用戒具,原則上須有科長以上幹部命令始可施用,但有些緊急事件之發生,情況危急,若不迅速爲之恐對受刑人及監獄造成危害,因此乃授權第一線基層主管官先行施用,事後再報告監獄長官並層轉通報法務部矯正司備查。
- 三、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於何種情況下應退回、沒入及廢棄?試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規定分別舉例說明之。(25分)

#### 命題意旨

本題係屬時事命題,因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監獄內吃香喝辣,爆翁大銘受禮遇!

(監所受刑人入監程序、寄送檢查物品之規定是否出問題了?)

台北監獄內吃香喝辣,爆翁大銘受禮遇!

(監所受刑人入監程序、寄送檢查物品之規定是否出問題了?)

前華隆集團負責人翁大銘,日前因爲觸犯違約交割入監服刑,不過卻傳出,翁大銘在監獄中享受特殊待遇,不僅不用接受入監教化,還有雜役服侍,不過獄所人員對這項傳聞,不願多表示意見。 前華隆集團負責人翁大銘,因爲涉及證券違約交割案,在這個月初入獄,但卻有獄方人員向平面媒

體踢爆,翁大銘在牢裡享受特殊待遇。

提供消息的獄方人員說,新進受刑人都要到新收房,接受教化1個月,但翁大銘完全不用,直接配入舍房。而且還有雜役服侍他,甚至糖尿病犯人要自費購買的測血糖紙,獄方免費提供,1個月就給3盒。

爆料人士說,有特殊待遇的人,還有前台鳳董事長黃宗宏,和前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泰英。

據說端午節當天,有立委助理打電話告知獄方,要送粽子、鼎泰豐湯包等外食給黃宗宏和劉泰英, 而且還特別交代,已經獲得典獄長同意。

但根據要送物品給受刑人的相關規定,檢查困難或易製成酒類的食物,像是糕餅、包餡食品、飲料 罐頭等等,都不能送進去,包子和粽子這種包餡食品,當然也都不可以。

受刑人居然可以在獄裡享受禮遇,甚至還吃香喝辣,對此台北監獄的獄方相當低調,不願意多做回應。只是這些特別待遇,聽在一般受刑人和民眾耳裡,不知道作何感想。

#### 高分閱讀

答題關鍵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時事模擬猜題,第 14-17 頁(熱門時事四)。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總複習第一回,第29頁(總複習第17題)。百分百命中!

#### 【擬答】

有關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於何種情況下應予以退回、沒入及廢棄等問題,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
  - 1.對送入財物之檢查:
  - (1)法源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9條「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爲保管。受刑人 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 2010 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2)檢查時機:受刑人入監由外攜入或是服刑期間由監外送入寄入之財物等,均一律接受檢查。
- (3)檢查方式:由管理人員徒手實力之方式檢查。輔以金屬探測器檢查。
- (4)檢查限制:不得逾越必要之檢查程度,如破壞物品或據爲己有,應依法保管、退回沒入或廢棄。
- 2.依監獄行刑法第70條規定「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 (1)本條規定受刑人親友可以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

查受刑人在監內服刑,一切物質享受應以平淡樸實為原則,但由於過去監獄物質條件及受刑人之伙食比一般民眾飲食標準還低下,為表現出我國注重人情味之特質,特別開恩允許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惟必須加以限制其種類及數量。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日本並無此規定。

(2)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規定: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 列規定限制之:

- A.「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 B.「必需物品」:包含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爲限,破損不堪使用時, 准再送入。
- C.另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限三件。信封50個、信紙100張、草紙2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
- (二)監外送入之財物應予以退回、沒入及廢棄之規定如下:

當送入財物認爲不適當時,其處理方式包括:

- 1.處理方式爲:「退回」、「沒入」或「廢棄」。
- 2.處理程序: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
- 3.應「退回」、「沒入」或「廢棄」之情事說明如下:
- (1)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舉例如下:
  - A.違反法令規定之物:如菸酒及貴重物品。
  - B.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如刀、剪、鑰匙、通訊器。
  - C.容易腐壞之食物:避免影響食用健康而生病。
  - D.容易製酒之水果:如葡萄及楊桃等。
  - E.對身體健康不良者:如檳榔、鎮靜藥劑錠等。
- (2)送入人之姓名、居住地址不明者:因來歷不明,爲免除意外之故,均不得交與受刑人。
- (3)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當受刑人拒收時,爲尊重受刑人意願,應退回之。
- (4)所謂「退回」:

係指送入之物品,不符合監所規定之情事,應退回或郵寄退回原址之謂。

(5)所謂「沒入」:

係指行政機關就已存納於機關之特定標的物,將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權利,移轉爲國家所有之行政處分。 (即解繳國庫之謂)

(6)所謂「廢棄」:

係指改變財物之物理性或化學性,使不堪使用之謂。

四、受刑人在監執行於何種情形下可以出監(含暫時)或釋放?試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詳述之。(25 分)

# 令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監獄教化受刑人之原則及運用專業助人技巧,使受刑人達到改悔向上之宗旨。 本題關鍵在於考生是否能掌握受刑人釋放的三種型態,這些型態都規定在監獄行刑法第83條中。但本題衍生出更重要之觀念,考生應能區分「出監」與「釋放」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出監」的涵蓋範圍較釋放更爲寬廣,除執行期滿、核准假釋及受赦免者三種型態外,更應擴及任何一種受刑人暫時出監狀態,例如返家探親、戒護外醫、日間外出、出庭還押以及天災、事變之暫時釋放等情況。因此,本題除應針對出監之情況,除釋放之三種型態應討論說明外,其餘受刑人暫時出監的型態亦應一併詳述,如此周詳嚴謹的解題方法,才能取得高分。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八回,第3-4頁(條文釋義及重要概念整理)。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二回,第30-33頁;37-39頁(條文釋義及重要概念整理)。百分百命



中!

#### 【擬答】

依題旨受刑人在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之規定,可以出監(含暫時)或釋放之型態有因執行期滿釋放、核准假釋及受赦免者釋放三種型態外,受刑人出監狀態還有暫時出監規定,例如返家探親、戒護外醫、日間外出以及出庭還押及天災、事變之暫時釋放等情形,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受刑人釋放:

- 1.因執行期滿釋放:
  - (1)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 (2)原則:如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爲99年12月1日,則應於99年12月2日上午12時以前辦妥出獄手續釋放之。 實務上亦是如此執行。
  - (3)例外: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性侵害犯罪人,期滿者不得立即釋放。其目的是爲使強制治療更具療效,根據刑法第91條之1將強制治療之處分,規定於刑後接續行之。亦即受刑人刑期雖已屆滿,如經法院裁定應施以強制治療時,則應於獄中接續執行。
- 2.因核准假釋釋放者: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釋放。
- 3.受赦免者釋放:赦免者包含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等,其中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有關者有大赦、特赦、減刑。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24小時內釋放之。

#### (二)暫時出監規定:

- 1.返家探親:返家探視制度之意義、功用及種類分述如下:
- (1) 意義:即受刑人在監獄內表現優良,家屬喪亡或重大事故,而准許其於一定期間內返家探視之謂。
- (2)功用: A.維持受刑人與家庭的凝聚力。B.使受刑人不因服刑中遭遇重大變故,而無法克盡孝道。C.便利其出獄後謀職等生涯之規劃。D.重返社會之試金石。E.性之需求得以舒解。
- (3)種類:

#### A.特別返家探視制度:

- (A)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 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受 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 (B)受刑人有特別獎賞者,得為返家探視,返家探視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 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無理由而未返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B.定期返家探視制度:

通常是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一定期間後,因行狀良好,作業優良,而給予定期返家探視。

#### 2.戒護外醫:

- (1)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2)移送醫院:又稱「戒護送醫」、「戒護外醫」,指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經 法務部許可,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赴監外醫院以自費或公費方式醫治。
- 3.日間外出:依監獄行刑法第26-2條規定,稱「日間外出制度」或「作業外出制度」,日本則稱爲「外部通 勤作業」或「作業假釋制度」。其意義係准許受刑人因「行狀良好」於白天在無戒護下,到自由社會作 業,就學或參與矯正計畫(如訓練等),夜間及其他非作業(上課)時間則回監獄服刑之制度。
- 4.出庭還押:諸如法院出庭、借提等暫時出監狀態屬之。
- 5.天災、事變之暫時釋放: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避免時,得將受刑人 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釋放。前項暫時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須 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